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终46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乔雄，男，1984年8月11日出生，户籍地湖北省荆州市，住浙江省嘉兴市。

辩护人杨联城，上海俱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曾仲国，男，1973年1月29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邵阳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原审被告罗某某，女，1967年6月1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邵阳市，住江苏省昆山市。

原审被告刘1，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益阳市，住上海市嘉定区。

原审被告吴某某，女，1984年5月6日出生，户籍地河南省新乡市，住江苏省昆山市。

原审被告艾某，男，1985年8月23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邵阳市。

原审被告刘某2，男，1982年9月13日出生，户籍地河南省焦作市，住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曾仲国、乔雄、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作出(2021)沪0107刑初6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乔雄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孙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乔雄及其辩护人杨联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行政措施有关事项审批表、案件来源登记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证据材料复制(摄制)提取单、现场笔录、财务清单，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清点记录、案发及抓获经过、办案说明、户籍资料，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委托书，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及鉴定结果，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鉴定聘请书，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租赁合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银行卡交易流水，证人郑某某、戴某某、李某某、钱某某等人的证言，以及另案处理人员宁菊花、被告人曾仲国、乔雄、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的供述等证据认定：

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被告人曾仲国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受宁菊花(另案处理)、被告人乔雄、罗某某等人委托，在本市沪青平公路XXX弄XXX号、华纪路XXX号等处以私自更换包装的方式制造假冒“TI-PURE”等注册

商标的钛白粉。其中，乔雄委托曾仲国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钛白粉共计36吨并销售给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货值金额人民币797,3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罗某某委托曾仲国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钛白粉共计7.3吨并销售给昆山三越油墨有限公司，货值金额187,880元；宁菊花委托曾仲国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钛白粉共计9吨并销售给上海韩跃化工有限公司，货值金额197,100元。

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被告人艾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纪路XXX号等处，受被告人曾仲国委托或自行以私自更换包装的方式，制造假冒“TI-PURE”注册商标的钛白粉。2020年8月5日，执法人员在青浦区华新镇华纪路XXX号查获8吨假冒“TI-PURE”钛白粉，共计320袋。被告人艾某将其中的5吨准备以每吨1.4万元，共计7万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另外3吨系被告人乔雄委托被告人曾仲国再由曾仲国转委托被告人艾某加工，准备以65,400元的价格销售给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经商标权利人鉴定，上述查获的8吨“TI-PURE”钛白粉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0年8月，被告人乔雄、刘1、吴某某、刘某2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由乔雄委托刘1制造假冒“TI-PURE”“Talen”等注册商标的钛白粉。此后，刘1又转委托于吴某某。在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XXX号5A租赁仓库内，吴某某授意该仓库负责人刘某2以私自更换包装的方式制造假冒“TI-PURE”钛白粉3吨、“Talen”钛白粉5吨并分别销售给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浙江超辉塑胶有限公司，货值金额分别为65,400元、44,500元。

案发后，被告人乔雄、艾某、吴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被告人曾仲国、刘1、刘某2、罗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曾仲国、乔雄、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中曾仲国、乔雄情节特别严重，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吴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2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乔雄、吴某某、艾某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曾仲国、罗某某、刘1、刘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仲国、乔雄、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均认罪认罚，其中被告人曾仲国、罗某某、艾某、刘1向法院缴纳了部分罚金，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曾仲国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被告人乔雄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

万元；三、被告人罗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缓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四、被告人刘1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五、被告人吴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六、被告人艾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七、被告人刘某2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八、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乔雄及其辩护人对原判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均无异议，但认为原判在未认定乔雄主犯的情况下，对其判处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量刑过重，且乔雄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乔雄、原审被告曾仲国、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其中曾仲国、乔雄情节特别严重，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处罚。乔雄、吴某某、艾某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曾仲国、罗某某、刘1、刘某2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均可以从轻处罚。曾仲国、乔雄、罗某某、刘1、吴某某、艾某、刘某2均认罪认罚，其中曾仲国、罗某某、艾某、刘1向法院缴纳了部分罚金，均可酌情从宽处理。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在犯罪过程中，乔雄提供货源及包装材料，委托曾仲国、刘1采用更换包装的方式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钛白粉，并予以销售，作用积极，且假冒两种注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原判鉴于其犯罪事实，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其做出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量刑并无不当。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建议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应予支持。上诉人乔雄及其辩护人关于乔雄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程亭亭
审 判 员	朱瑜
人民陪审员	杨坤
书 记 员	顾佳妮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